



各級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申請

此通告取代 2005 年 4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62/2005 號。

有志協助步操訓練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（續任及新委任均適用），可申請成為各級步操教練員，委任期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 2 年。有興趣者，請填妥表格 PT/51（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.scout.org.hk 下載），並獲所屬區、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倘各級步操教練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，其有關步操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助理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領袖委任證；
3.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；及
4. 持有認可步操教練員訓練班證書；或
5. **持有認可步操高級訓練班證書，並須在第一次委任時通過步操測試。**

續任資格：

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；
2. 於總會認可步操訓練班內擔任助教工作；

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21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認可步操教練員訓練班**或步操高級訓練班**證書；
5. 現任助理或高級步操教練員；
6. 申請日之前 2 年內，每年在本組曾服務最少 70 小時及有良好服務表現；及
7. 持有認可步操教練員覆修訓練班證書（修讀日期必須為申請日之前 2 年內）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（第 5 項除外）；及
2. 現任步操教練員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；
2. 於總會認可步操訓練班內擔任教練工作；
3. 為總會指定負責舉辦基本禮儀及步操訓練班、旗 / 棍操訓練班和步操基本訓練班者。如獲任何區或地域邀請，彼等可以替該單位舉行上述訓練班。

高級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25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認可步操教練員訓練班**或步操高級訓練班**證書；
5. 現任步操教練員；
6. 申請日之前 2 年內，每年在本組服務最少 100 小時，並有良好服務表現；
7. 持有認可步操教練員覆修訓練班證書（修讀日期必須為申請日之前 2 年內）；及
8. 持有認可步操教具訓練班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（第 5 項除外）；及
2. 現任高級步操教練員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；
2. 於總會認可步操訓練班內擔任教練及考核工作；
3. 為總會指定負責舉辦基本禮儀及步操訓練班、旗／棍操訓練班、步操基本訓練班、步操中級訓練班**及步操高級訓練班**。如獲任何區、地域邀請，彼等可以替該單位舉行上述訓練班（步操中級訓練班**及步操高級訓練班**除外）。

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曾慧怡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3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